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思明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庆春诉王思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1221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王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杨庆春劳务费5288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